

江苏省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每批次产品抽取同一型号牙刷产品 27 支，其中 17 支作为检验样品，10 支作为备用样品。对于双支装或多支装牙刷产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不得破坏产品包装，在分别满足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情况下抽取最少包装数量。

3.检验依据

表 1 牙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检测方法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22
2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3	磨尖丝刷毛 pH	GB 39669-2020
4	毛束拉力	GB 39669-2020

5	颈部抗弯力	GB 39669-2020
6	儿童牙刷刷头	GB 39669-2020
7	磨毛	GB 39669-2020
8	磨尖丝	GB 39669-2020
9	边缘、尖端	GB 39669-2020
10	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GB 39669-2020 GB 6675.2-2014 5.24.6 GB 6675.2-2014 5.2
11	毛束强度	GB/T 19342-2024 GB/T 30002-2024
12	单丝弯曲恢复率	GB/T 19342-2024 GB/T 30002-2024
13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	GB/T 19342-2024 GB/T 30002-2024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19342-2024 《手动牙刷 一般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 30002-2024 《儿童牙刷通用技术要求》

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